

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西安兴硕鼎诚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/单位）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）的（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3D 电子腹腔镜主机维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3D 电子腹腔镜主机维修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兴硕鼎诚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25.93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35.53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西安兴硕鼎诚商贸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 吴岩

日期： 2025 年 08 月 18 日